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一批文件的通知

(山府发〔2019〕11号)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山府〔2019〕26号)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山府发〔2019〕12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2号) 2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1号) 24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0号）.....	3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3号）.....	42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建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35号）.....	46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37号）.....	4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51号）.....	54
【人事任免】	
关于范庆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组干〔2019〕74号）.....	60
关于李银娇同志任职的通知 （山人社任〔2019〕29号）.....	6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 一批文件的通知

山府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涉企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县对2015年以来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5〕4号）等3件被废止的县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公开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6〕4号）等3件保留修改的县政府文件，由原制定机关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2号）及《清远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3号）文件要求，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和要求办理。

附件：1. 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共3件）

2. 保留修改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共3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

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1. 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5〕4号）
2.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家乐乡村旅游管理办法（暂行）、农家乐开办基本程序（暂行）、农家乐经营户旅游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5〕33号）
3.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民办公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5〕67号）

附件2

保留修改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公开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6〕4号）
2.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府办发〔2016〕5号）
3.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风貌及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山府办发〔2015〕55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山府〔2019〕26号

当前，我县已经进入森林防火的特别防护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如下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二、禁火区域

1. 全县所有林地。
2. 禁火区域范围为上述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含5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在禁火期内，禁止在禁火区域内有下列行为

1.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2.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7.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本禁火令发布后，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山府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十一届第四十五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希书记调研清远讲话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九、县长离开连山或请假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县政府领导实行补位制度。

十、县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一区”发展定位，紧抓省、市扶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和入珠融湾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探索连山加快高质量发展基本路径，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有关工作安排，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做好打基础、保生态、促发展、抓稳定、惠民生工作，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十三、正确理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内涵，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全县生态安全，把绿色生态打造成连山的核心竞争力。

十四、积极探索经济与生态互促共进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充分发挥连山生态优势，抓好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努力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十五、把握重大机遇，积极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争取在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十六、聚焦市场、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以强化干部的担当攻坚、落实落细精神改善营商环境。

十七、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范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十、提请县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县司法局审查，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十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重大或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把相关被采纳的意见情况反馈给社会公众。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二十三、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政府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报县政府予以修改或废止。县政府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二十四、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六、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

件，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依法依规应报县委、人大常委会决策的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还应报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专门文件外，政府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县政府法律顾问、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抓好决策贯彻落实

二十九、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

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三十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需一事一报，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察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编制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十四、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六、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列席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各一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

四十四、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研究讨论向市政府及县委请示、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审议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草案, 讨论决定县政府发布的重要指示、决定等重大行政措施;

(五)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一名负责同志为固定列席人员。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负责人,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 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 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临时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四十五、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 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 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 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确定, 并于会前向县委报备; 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组织工作, 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会议组成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表述逻辑严密, 条文明确具体, 用语准确简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 确保按时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 原

原则上不应请假。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书面向县政府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四十七、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镇、县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核报分管副县长签发。

四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镇一级，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县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镇政府负责人参加。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县性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各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还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协调解决，分管副县长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呈县政府主要领导或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对各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法规、规章的公文，由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要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牵涉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的事项要一并呈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五十二、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其中以县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也可授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由分管副县长会签。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县委文件稿，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并报分管副县长签批后，以“山府党函”形式报县委。

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根据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党组成员会签，如有必要，可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会签。

重大文件稿如有重大事项作出原则性调整的，须报县长签批同意后报送县委。

五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需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五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县长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县委报备，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开连山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县长，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委报备，并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连山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县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长报告。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开连山外出，应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长报告。

五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五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在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的送礼和宴请，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一律不得搞相互宴请、迎来送往，严格落实《关于公职人员禁酒控酒的通知》（清党廉发〔2019〕3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七、县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八、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 第 713 号) 等规定, 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连山碧桂园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供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3	2018 年连山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2018-2035)	县自然资源局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瑶妃故里田园综合体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村规划 (2018-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实施方案》业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关于贯彻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村容镇貌规划、建设和管理，创建特色鲜明、生态文明、和谐美丽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村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制定和完善规范村镇规划建设长效管理的措施和手段，不断提高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全面改善城乡面貌和

村镇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美丽边城、小康连山”奠定坚实的生产生活环境基础。

二、总体目标

短期目标是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村容镇貌得到明显改观，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长期目标是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镇为主体，责任到位。加强村容镇貌建设管理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重要举措，各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好主要职能，完善运行机制；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宣传、执行、落实好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二）细化措施，执行到位。村容镇貌的规划编制工作应当以县域规划、各镇国土空间规划（含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以下均表述为国土空间规划）、农业规划为依据，与林业、水资源、环境保护、交通建设、旅游、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规划编制、规范建设、科学管理等各个方面细化措施，确保规划成果“好编、好懂、好用”。村容镇貌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对接好各个行业的发展和建设管理工作，整合相关资源，多方联动，共同推进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

（三）上下联动，结合到位。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应当坚持政府领导与村民自治相结合、民族特色与生态特色相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协调，形成“上下一盘棋”、“劲往一处使”工作机制。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县经促、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旅体、生态环境、城管、供电、通讯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加强对农村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制订各镇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

（二）尽快完善村容镇貌规划编制工作

各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各村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要有村容镇貌方面的专篇，各镇和各村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村容镇貌规划，所编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保证规划成果高质量、易实施。

1. **因地制宜，分类编制。**对全县各镇各村不同民族、不同历史、不同文化的差异，应研究如何在村容镇貌上给予体现出来，既要体现特色，但又不能为了特色而特色，应根据实际情况来统筹规划。可一村一个特色，也可多村或全镇共一个特色。村庄规划方面，重点考虑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民居资源丰富、建设活动频繁、需要加强保护的村的村

容规划。对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的村庄，要有序纳入城镇风貌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既要体现自身风貌，也要遵循城镇总体风貌控制要求。

2. 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各镇各村应持续挖掘自身历史文化和民族建筑风貌特色。村容镇貌规划建设要留住乡愁，保护和体现本地域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特色和景观特色。尊重和保护古建筑、古村落，形成自然和谐、又各具特色的村容镇貌。

3. 把握重点，合理控规。编制村容镇貌规划，要将城镇和村庄建成区周边、交通干线两侧和河流、湖泊、水库周边等地段划定为乡村建设重点控制区。镇村建设重点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构）筑物，不得随意进行扩建，不得进行危害公路、水源和防洪等安全的改建。

（三）明确村容镇貌建设内容和要求

1. 土地使用。村容镇貌建设应当集约节约用地，优先利用原有的住宅用地、空闲地、荒山荒地，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2. 风貌特色。村庄风貌建设应当以保护自然风貌和人文风貌，坚持与自然相协调，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主体，培育建筑风貌和村庄特色。鼓励使用青、灰、白等色调。在协商的基础上，相邻新建房屋的色调逐步相对统一。城镇风貌建设除了考虑镇政府所在地外，还应统筹考虑镇域范围内的人文风貌，打造出适合自身特点的风貌。

3. 村镇建房。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

各镇实际情况，出台村镇建筑设计指引或建议图册，由村民或村民委员会自行选择。建设过程中，各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鼓励和指导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与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施工单位签订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

4. 其他要求。在集体土地上进行经营性生产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建设、临时建设等程序，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向镇人民政府城建部门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城建部门依法办理。

（四）加强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1. 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要履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实施主体作用，加强村镇规划和建设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2. 村庄管理实行以人为本，分类管理。村庄已建成的区域以村容村貌整治、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改建期的区域以建房的规范与管理、风貌构筑为重点，未建设的区域以规划控制为重点。

3. 各镇应建立和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4. 各镇应当配备规划或建设管理人员，从规划编制、建房审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各环节来加强对农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5.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以及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建立管理联动机制，对农村村民住房建设从建筑指引、建房

申请、审批、开工放线、施工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

6.各村（居）委会要组织自然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定村庄治理计划，由村民委员会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要确定1名村级建房管理人员，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日常巡查上报及协助监管等工作。要设立村民小组规划建设联络人制度，指定1名村小组理事会成员担任村民小组规划建设联络人。本村民小组出现不服从村庄规划乱搭乱建的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行政村、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加以制止，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落实执法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纠错成本。

7.几项具体规定：①施工管理规定。镇城建部门负责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应当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宅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巡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形成检查记录。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要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垃圾、污水处理，推广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新技术处理应用，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污水再生利用。③巡查制度管理规定。镇城建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人员对村镇规划实施、用地和村镇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④联动执法管理规定。对违法违规建设不符合村容镇貌条例规定的建筑，供电、供水、广播电视、通讯网络单位不得提供相关业务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密切配合，确保落实。按照《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要求，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是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主体，担负制定落实村镇规划的主要职责和责任；切实履行村庄建设管理和服务职责；充分发挥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监督作用，加强对村镇建设特别是村民住宅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指导镇人民政府完成工作任务。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村容镇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建立巡回检查督导制度，及时纠正制止和依法查处农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二）整合资金，全力支持。各镇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或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村镇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交通、饮水、垃圾污水处理及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的投入，保证村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协助指导，全力配合，积极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土地整理资金等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村庄建设。

（三）加强宣传，充分动员。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平台，做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村容镇貌条例》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律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各镇要大力宣传普及，引导村民参与规划、了解规划、遵守规划，自觉知法守法、依法按照规划有序进行建设和管理活动。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红云（县 长）

副组长：莫鸿伟（副县长）

成 员：张华洪（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莫异荣（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

韦江源（县民政局局长）

张伟平（县财政局局长）

植瑞文（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珍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秀萍（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起文（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作伦（县医保局局长）

罗世展（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局长）

杨 帆（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实行自然更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修订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修订版）

根据《国务院同意增加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十三五”期间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更好地保护和管理我县生态环境，更有效地运用国家财政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包括技术指标和监管指标两部分：

（一）技术指标

1. 自然生态指标：水源涵养指数、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水域湿地覆盖率、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占比。

2. 环境状况指标：土壤环境质量指数、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二）监管指标

1.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污染物减排、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联网情况）、县域考核工作组（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部门分工、县级自查情况）。

2.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指标：通过考核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对比分析、无人机遥感核查。

（三）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标。

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起负向评分作用。

二、考核工作分工

（一）县政府办公室

1. 制定“十三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

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逐年修订该实施方案。

2. 组织召开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相关工作会议，并提供会议记录（包括县委常委会议有关环境方面的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环境方面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3. 负责季度监测报告的总体审核及盖章。

4. 负责年度自查报告的总体审核及盖章，报告能体现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成效，内容丰富数据详实；填报数据真实可靠，无填报错误，具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考核年对现有企业淘汰或升级改造情况，以及新增企业是否有列入负面清单的等相关材料。

（三）县财政局

1. 负责核查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的使用，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证明材料，主要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预算支出凭证、当年全县支出等数据。

2. 负责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支情况自查报告”，填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表、考核监测工作经费表、自查工作组织经费保障。

（四）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提供县域国土面积；水田面积、旱地面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面积、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耕地和建设地比例。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年度未利用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提供考核项目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提交年度考核自查工作总结。

(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提供建筑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住地、其他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面积总计等，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本年度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提供考核项目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提供垃圾填埋信息等资料，填报垃圾填埋场信息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照片（具体要求见填报表备注）。

(六) 县水利局

1. 报送水域湿地数据，包括河流面积、湖库面积、滩涂湿地、沼泽、水域湿地面积总计、水域湿地覆盖率等。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本年度水域湿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提供考核项目照片等证明材料。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水务局提供部分：万元GDP耗水量（吨/万元））。

2. 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收集量、达标排放量、污水管网建设等材料；污水处理厂运行、在线监控数据、有效性监测报告。

(七)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耕地面积，包括水田和旱地，并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本年度耕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 提供草地数据，包括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草地面积总计、草地覆盖率等；提供耕地指标数据，包括水田、旱地、耕地面积总计等，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本年度草地和耕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提供考核项目照片等证明材料。

(八) 县统计局

提供人口和经济数据资料，填写年度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提供县域年度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县域生产总值数据材料。

（九）县林业局

1. 提供林地数据，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林地总面积总计、林地覆盖率等，说明数据与往年相比，本年度林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提供考核项目照片等证明材料。

2. 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域信息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照片。

3.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林业相关创建）。

4. 编写“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成效情况报告（林业部分）”。

5. 编写“县域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与生态建设工程相关部门共同填报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表。

3. 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农业农村局：耕地面积和播种面积）。

4. 年度减排责任书与完成情况认定材料（农业部分）。

5. 提供新农村建设项目和农村连片整治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设计、建设、验收材料、合同及行政村照办片。

（十）县气象局

提供年度气象数据资料，包括全年平均气温（摄氏度）和年总降雨量（毫米）。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1. 对县域内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空气质量及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说明与往年相比相应数据的变化原因，提交

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十三五”环境状况指标自查报告。

2. 提供环境统计数据证明材料，年度减排责任书与完成情况认定材料（环保部分）。

3.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统筹负责县域自查工作、督导相关单位按时填报相关数据和提交自查报告。

4.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各相关部门报送的材料、报告。

5. 负责编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季度监测报告，录入并上报。

6. 负责审核、统计和填报数据的录入，编制“十三五”期间每年的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草稿，报县政府办公室编制。

7.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

（十二）各镇政府

提供各自镇的农村综合整治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设计、建设、验收材料、合同及行政村照办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指定一名领导具体抓，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数据的调查、收集、填报、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二）确保数据准确

保障数据齐全，没有历史数据资料的，各单位组织做好调查、监测的补救工作，确保数据不漏项；各单位上报数据要注意逻辑性和年度连贯性；上报的各类土地面积总和与国土面积相差不大于5%。

(三) 加强沟通与协调

为确保我县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调、相互配合，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和统一。

五、时间安排

(一) 每年10月10日前，各单位将相关表格、数据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考核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联系人：李艳圆，联系电话：8713320、18200600981），进行材料系统录入。

(二) 每年10月15日前，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汇总表、自查报告报到县政府有关领导审阅。

(三) 每年10月20日前，各有关单位再次对数据确认并在打印报表上盖章，汇总表、自查报告及相关单位材料装订成册上报。每年10月25日前，完成所有材料的收集、整理报省环保厅。

六、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按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生态考核工作经费20万元和考核监测工作经费100万元，共120万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考核指标数据来源部门分工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考核指标数据来源部门分工表
技术指标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部门	提供材料
水源涵养	自然生态 指标	水源涵养指数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河流面积、湖库面积、沼泽面积、有林地面积、灌木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具体证明材料
		林地覆盖率	县林业局	有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具体证明材料，并配图。
		草地覆盖率	县农业农村局	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具体证明材料，并配图。
		水域湿地覆盖率	县自然资源局	河流（渠）面积、湖泊（库）面积、滩涂面积、沼泽地面积具体证明材料，并配图。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县自然资源局	水田面积、旱地面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面积、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具体证明材料，并配图。
		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面积所占比例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风景名胜区面积、森林公园面积、湿地公园面积、地质公园面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具体证明材料，并配图。
	环境状况 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国控点监测由省监测，441815110001 石寨村、441815110002 湾岛村、441815110005 大眼村、441825010048 黑山村。
		优良以上天气质量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县计生服务站、县广播电台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省联网，实时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西牛塘、龙骨冲、鸡爪冲由省监测

监管指标——生态环境管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部门
1. 生态保护成效	20		
1.1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	5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创建成功的公告等证明材料或在创建材料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创建成功的公告等证明材料或在创建材料
国家公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创建成功的公告等证明材料或在创建材料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5	县林业局	提供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文件以及概况等资料
1.3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	5	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省级政府批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文件及概况等资料；其他生态创建称号的文件
1.4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5		当年全县财政支出数据证明
生态保护与修复		县财政局	提供预算支出凭证
环境污染防治		县财政局	提供预算支出凭证
资源保护		县财政局	提供预算支出凭证
2. 环境污染防治	40		
2.1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10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7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纳入监控污染名单、监督性监测报告
监管	3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自行监测报告、监测信息公开、环境监察记录等资料
2.2 污染减排	10		
年度减排任务	3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减排责任书与完成情况认定材料
污染物排放强度	7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考核年和上一年主要污染物量统计数据
2.3 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0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情况	5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提供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考核年对现有企业淘汰或升级改造情况,以及新增企业是否有列入负面清单的等相关材料。广东省下负面清单。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部门
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	5	县统计局	提供考核年和上一年度第二产业增加值和县域生产总值数据。
2.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6	各镇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已经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的证明材料和整治材料,已经完成新农村建设的行政村证明材料和建设材料,并配照片。
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率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统计数据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统计数据
3. 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2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5	县水利局	提供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收集量、达标排放量、污水管网建设等材料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3	县水利局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线监控数据、有效性监测报告(每月监测报告)。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等数据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
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	2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空气自动验收材料
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联网	2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提供省级部门出具联网证明
4. 县域考核工作组织	20		
4.1 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	5	县政府办公室	提供县级党委政府成立县域考核协调机构的文件、县委常委会议有关环境方面的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环境方面的会议纪要
		县政府办公室	提供县政府制定的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4.2 部门分工	5	县政府办公室	提供县政府制定的考核任务部门职责分工文件
4.3 县级自查情况	10	县政府办公室	自查报告能体现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成效,内容丰富数据详实;填报数据真实可靠,无填报错误,具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

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8号）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9〕2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按照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订现代物流发展基础公共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促进运输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物品轨迹查询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智能化、透明化水平。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相关扶持政策，积极配合市在县开展市级示范工程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邮政连山分公司配合）

（三）鼓励加大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

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我县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邮政快递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升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车辆电动化率。探索在县城划定新能源物流车夜间专用停车区，鼓励停车区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物流企业按照《广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要求，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中国邮政连山分公司配合）

（四）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矿山、砂石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源头单位的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严格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我县治超工作科技化、高效化。（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货运车辆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换代。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工程，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积极发展集

装箱运力，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不断壮大延伸甩挂运输网络。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业务，配合建设完善省级道路无车承运人监测平台，健全监督监测机制。（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中国邮政连山分公司配合）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调整工作协调，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行业从业者诉求，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发布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进展和成效，增强数据和信息的公开性、透明性和一致性。

关于建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政府决定建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县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莫鸿伟（副县长）

副召集人：张华洪（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少军（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丘小明（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朱建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 杨丽君（县教育局副局长）
彭庆斌（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 明（县民政局副局长）
邓 鸿（县司法局副局长）
邓德强（县财政局副局长）
孔德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冠超（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学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明广（县水利局副局长）
邓德盛（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虞健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福增（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普锋（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韦光艺（县统计局副局长）
苏志浩（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林海波（县林业局副局长）
卢存海（县税务局副局长）
黄 智（县气象局副局长）
黎 永（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志兵（人民银行连山支行副行长）
黄志伟（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县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县委编办备案。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2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确保到2020年保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80%的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认真理顺，摸清底数

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专门负责，对县内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摸底排查工作，针对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要根据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如实填写《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和《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附件1、2），按时报送市教育局。

二、结合实际，分类处置

城镇住宅小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等规定要求，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要按照摸底排查情况，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分类处置办法，落实责任单位，限

期完成治理工作。

(一) 对未规划幼儿园或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要依据国家和省市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建设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县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它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要进行责任倒查，找到问题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二)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

（三）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县教育局。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但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施策。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由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由县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县自然资源局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

（四）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县教育局后，应由县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如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办成公办园的，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

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县委编办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县教育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县财政局要及时落实补助。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县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县民政局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明确职责，落实整改

各部门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县教育局按照《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相关环节，并在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及时做好幼儿园开办相关工作。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其他各有关部门也应根据各自职能，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号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在治理过程中，各相关

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落实整改。

四、加强领导，保障落实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县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由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按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在媒体公布。县治理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举报电话：8732395；举报邮箱：1s8732395@163.com；联系人：黎少芳。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日后达到省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山府办函〔2019〕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1.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协调全县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督促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食品安全事件。
		3.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2.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督促牵头评分单位做好食品安全考核评分工作。
3	县经济发展 促进局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组织县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8. 牵头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9. 执行国家和省拟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10. 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1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2. 负责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13. 负责全县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14. 负责全县商务诚信体系建设，配合省、市商务部门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15.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1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指导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5	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6	县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7	县司法局	1. 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修改有关食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
		2.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3.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4. 负责办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5.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6.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7.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8	县财政局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县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和省、市级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	县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 and 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流动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 做好全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11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学技术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6.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7. 负责将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项目列入科技计划，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9.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2	县文化广电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旅游 体育局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 A 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3	县卫生健康 局	<p>1. 会同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实施。</p> <p>2. 向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p> <p>3. 配合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p> <p>4.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p> <p>5. 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p>
14	县市场监 管局	<p>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经营许可和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6.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7.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8.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5	县林业局	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 连山分局	1.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预警，定期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关于范庆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组干〔2019〕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范庆军同志任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唐自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胜甫同志的县公安局上帅派出所所长职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李银娇同志任职的通知

山人社任〔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李银娇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0日